

中海炼化-炼化公司环保硫化剂二级集采框架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70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1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纸质保函,银行电汇,电子保险。 3.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人自行说明)。</p> <p>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递交至邀请函规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p>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p>投标人投标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其他资料”的内容及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廉洁诚信承诺》、《信用承诺》、《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p>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p>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投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至少具有2个合同的环保型硫化剂或二叔丁基聚硫化物供货业绩，单个合同供货数量不少于50吨。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销售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发票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及供货数量，用户签字</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环保型硫化剂，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技术服务，另若招标人各所属单位（即使用方）有要求，投标人须按照使用方要求完成硫化剂的加注工作，提供为完成卸车或加注工作所需的所有配套加注设备、设施，工器具、连接件。硫化剂加注完成后，剩余的硫化剂投标人需按合同价全部回收，不加收任何其它费用。投标人未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提出该规定条款偏离即视为响应。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款	货到验收合格并完成加注服务后（有加注服务需求的情况）支付100%货款。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提出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会被拒绝。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单下达后25天，具体以订货单要求为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中海炼化各所属使用单位装置现场。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环保型硫化剂规格及保证值： 1.有机硫化物含量,wt%：预期值 99.0、保证值 99.0； 2.硫含量,wt%：预期值52-56、保证值52-56。 投标人未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提出该规定条款偏离即视为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签署	本次采办签署框架协议，后期按实际需求下单采办，协议有效期3年。 后期协议执行时按环保硫化剂含税单价=0.46*（异丁烯当期价格-异丁烯基准价）+0.54*（硫磺当期价格-硫磺基准价）+本次投标含税单价进行调整。 异丁烯取值为隆重资讯网公布的华东地区及山东省市场价格均价（主流价），当期价格为订单确定日（即订单下达日）的网站查询价格（查询价格即为含税价），基准价为2026年4月27日价格8875元/吨（含税）。 硫磺取值为隆重资讯网公布的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华南地区硫磺（固体）市场价格均价（主流价），当期价格为订单确定日（即订单下达日）的网站查询价格（查询价格即为含税价），基准价为2026年4月27日价格6358元/吨（含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未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提出该规定条款偏离即视为响应。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成立年份至2024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及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数量合计项数 7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含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三级条款计算，如第九条、9.1、（1）条记为一项偏离。偏离项数计取方法适用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一般商务技术偏离”以外的内容；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含“第五章 供货要求”，按二级序号层级或每个子表格中具体每项指标为计算单位，如“第7点第7.3条款”或每个表格中具体每项指标记为一项偏离。偏离项数计取方法适用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一般商务技术偏离”以外的内容。
29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0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价格标）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1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3.除非国家税法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2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3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4	价格初步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5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p> <p>是否多轮报价：否</p> <p>评标价计算说明： ：价格评审：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正值+税费偏离调整 ，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p> <p>一、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二、税费偏离调整</p>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不含增值税) × (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 × 附加税税率 (由招标人明确)。</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 = 不含增值税价格 × (1+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三、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四、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